

50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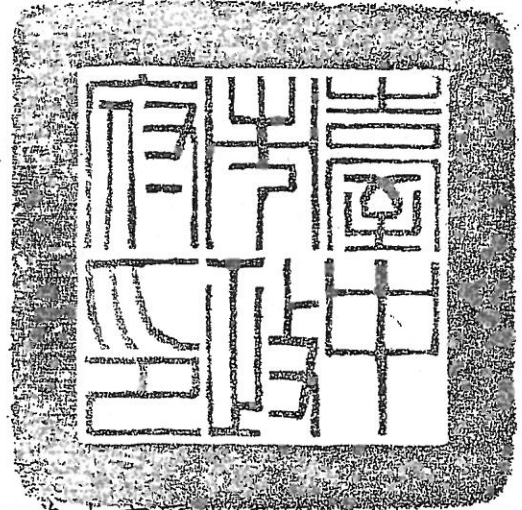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90038884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」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99年度第一次「古蹟·歷史建築·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附件歷史建築公告表。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<p>一、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</p>	<p>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 軍事設施 臺中市南區崇倫里建國南路 198 號對面鐵道邊</p>	
<p>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</p>	<p>歷史建築：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 土地範圍：台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995-0000 地號</p>	
<p>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</p>	<p>登錄理由： 1. 具歷史文化價值 2. 表現地域風貌 3.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</p> <p>說明： 國民政府退守臺灣後，為防止共軍轟炸重要交通設施，乃於各重要道路、橋樑、鐵路沿線設置衛哨及碉堡等工事。 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興建於民國 35 年至 38 年間，碉堡為方形鋼筋混凝土結構體，長約 400 公分、寬約 300 公分，高約 310 公分，壁厚 30 公分，南側為出入口，其他三面各有乙處矩形槍口，隨著兩岸敵對關係逐漸緩和，碉堡軍事功能亦日漸式微。 臺中市鐵路沿線崇倫碉堡之興建，具有國共內戰的歷史背景與教育意義，更能顯示光復初期臺灣係隨時處於烽火動盪的年代。</p>  <p>法令依據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15 條、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〉第 4 條。</p>	
<p>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90038884 號</p>	